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92号

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1）“24/74.2 万吨/年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PO/MTBE）项目”拟采用泰国 Indorama 公司丙烯与异丁烷

共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联产甲基叔丁基醚的工艺技术，与公司现有环氧丙烷生产方式氯醇法存在明显区别，项目投产后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环氧丙烷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2）“新能源化学品 10 万吨/年甲胺装置项目”拟采用甲醇和液氨作原料经气相催化反应生产甲胺，技术来源于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NMP 是锂电池最常用的正极粘结剂的配套溶剂，甲胺是 NMP 生产不可或缺的原料。3）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原材料丙烯及异丁烷，主要通过前次募投项目来提供，本次募投项目系前次募投项目的延伸。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结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技术水平等，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在原材料、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说明相关技术的先进性、市场应用情况、与公司现有技术差异等，公司从外部获取技术是否存在风险及不确定性，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3）按不同募投项目产品列示现有及规划产能情况，结合细分市场空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及市场占有率、竞争对手产能及扩产安排、意向客户或订单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4）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融资规模以及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用于“24/74.2 万吨/年环氧丙烷/甲基叔丁基醚 (PO/MTBE) 项目”14 亿元、“新能源化学品 10 万吨/年甲胺装置项目”2 亿元。2) 发行人持有大量货币资金，同时短期借款也呈上升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 亿元。3) 本次各募投项目建成且达产后，预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18.11%、13.15%，投资回收期为 6.96 年、8.43 年。

请发行人说明：（1）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等具体内容及测算过程，建筑面积、设备购置数量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情况，说明实际用于补流的规模，相关比例是否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3）结合发行人现有资金余额、资金用途和资金缺口，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4）效益预测中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等关键指标的具体预测过程及依据，是否审慎、合理，与公司现有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5）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公司预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出现下滑。其中，业绩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环

氧丙烷价格较上年下滑较大，导致毛利减少所致。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化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变动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预计 2022 年收入及净利润下降的具体原因，相关因素是否将持续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请材料，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09,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71,211.24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62,767.60 万元。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村镇银行、小额贷款、保险公司、产业基金等 15 家参股公司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投资协议、最终投资标的等，详细说明公司相关对外投资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等情形；（2）公司投资村镇银行、小额贷款、保险公司等具体情况及主要考虑，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类金融类业务；（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结合相关投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号》第1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1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 2007年9月28日，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王黎明、金建全、赵红星、王树华、刘维群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年6月30日，上述相关方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协议签订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滨州和宜，持股比例7.0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滨州和宜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第二大股东为张忠正，持股比例5.82%。

请发行人说明：（1）《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签订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公司维持有效公司治理及控制权结构的具体措施；（2）结合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份变动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结构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

6.1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滨阳燃化、昱泰环保较大金额采购的情况，存在向关联方滨阳燃化、中海沥青较大金额销售的情况。2)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收购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设立北京水木氢源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设立北京水木氢元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天津市大陆制氢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增

资优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如涉及，说明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2 根据申请材料，前次募投项目“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尚未建设完全。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持续推进建设和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工程建设进度情况，是否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情况；（2）“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完工具体时间，是否存在完工情况不及预期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多项生产经营资质存在临期或到期的情况，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是否已就临期或到期的生产经营资质办理续期等手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受到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3月10日印发
